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助理教授赴國外短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2年8月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助理教授提升國際研究能量與發揮研究潛力，並強化其國際移動力與國際雙邊交流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人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申請前經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始獲補助。出國研究進修之寒暑假其年資始滿二年者，亦得視同年資滿二年。
- 三、研究機構：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公布之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公告推薦之國家與國外研究學術機構參考，但不以此為限，惟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機構。
- 四、短期研究期程：申請短期出國研究期間須於寒暑假期間，補助以至少1個月，至多3個月為限。出國研究期間不足30日者不予補助。
- 五、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九月。
- 六、申請文件：
  - (一) 提交相關資料以合併電子檔繳交至研究發展處。
  - (二) 國外研究計畫書(15頁以內，限以中、英文撰寫)
    - (1) 計畫摘要(500字以內)。
    - (2) 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3) 擬前往研究機構(得含國外接待教授)之學術成就、與計畫之相關性及可提供之配合措施等。
    - (4)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
    - (5)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若此期間曾生產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研究機構或國外接待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
  - (四) 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 (五) 國科會個人資料表(C301~C303，含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
- 七、補助費用：
  - (一) 補助項目：

(1) 月支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支給為原則。

(2) 機票費：至研究機構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3) 辦公費：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

(二) 每案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並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支應。

#### 八、執行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人須於補助屆滿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至研究發展處。

補助計畫的研究產出(期刊論文、國際研討會發表及海報)需載明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補助。

(二) 受補助人得與國外機構合作對象共同合著，並於補助期滿 2 年內發表 1 篇研究成果於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或展演一次。倘未如期發表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